

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一樓球場使用須先申請，優先順序如次：
 - (一) 體育教學。
 - (二) 全校性大型活動。
 - (三) 校隊訓練。
 - (四) 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之活動。
 - (五) 校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租用。
 - (六) 開放籃球、羽球時段。
- 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

一樓球場及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，以體育衛生組網頁暨現場公告為主。
- 四、在一樓地板區活動，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穿著高跟鞋、拖鞋、休閒鞋、涼鞋、皮鞋等有損傷楓木地板者，嚴禁進入，違反者以校規議處。
- 五、在一樓地板區辦理其他活動者，須先鋪設塑膠墊方可使用，場地使用完畢，請立即回復原狀。
- 六、在一樓地板區活動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吸菸及亂置雜物，並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，請向總務處洽借。
- 八、在一樓地板區辦理其他活動，以不開冷氣者為原則；校外單位借用者，依程序簽奉校長核准。
- 九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，或逕行轉讓。
- 十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如學校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。
- 十一、場地借用完畢，必須清理垃圾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場地、器材設備無損壞，且無髒亂者，即完成歸還手續；若有損壞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